

(6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 供应商应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, 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;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, 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(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型型、小型企业);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(格式)

(注: 各投标人按照自身情况, 如实填写。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汉阴县铁佛寺镇人民政府 (单位名称) 的 铁佛寺镇双喜村东沟五组道路修复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铁佛寺镇双喜村东沟五组道路修复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建筑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长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31 人, 营业收入为 1732.3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680.57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_____ 人,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 应 商: 长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加盖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: _____ (签字或盖章)

日 期: 2026 年 7 月 10 日